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六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信重工**”）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有关规定，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8 号，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同时鉴于发行人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本所出具《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所需尽到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财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行业分析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基于从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件以及与相关专业机构和人士的访谈，对有关事实的认定以及相关专业结论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并出于合理信赖直接援引其他证券服务专业机构在其专业领域范围内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专业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信重工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重工为进行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信重工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一

“1、关于对外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1)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矿研院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签署《关于建立供应链金融网络服务合作协议》。2) 2017 年 6 月，矿研院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亿乐节能签署《关于建立供应链金融网络业务合作协议的从属协议》，约定交通银行洛阳分行为购买矿研院成套机械设备的亿乐节能发放贷款，矿研院就该等贷款承担回购义务；同日，亿乐节能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向亿乐节能发放了 8,5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矿研院成套机械设备，并将上述贷款全额受托支付给了矿研院。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亿乐节能向交行洛阳分行贷款的合同仍在执行中，尚未到期的贷款本金余额为 3,700 万元。4) 矿研院承担的回购责任不属于对外担保，故无需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则履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综合考虑业务具体情况及所涉及的回购金额，由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该等矿研院承担回购责任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亿乐节能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贷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尚未归还的本金、利息余额及还款期限，矿研院是否需要实际履行约定的回购义务；（2）矿研院为客户银行贷款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属于作出的偿债承诺，是否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是否属于增信措施，公司认定不属于对外担保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亿乐节能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贷款合同的主要约定及履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研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洛阳分行”）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就交行洛阳分行为矿研院提供供应链金融网络服务达成相关安排如下：交行洛阳分行根据矿研院与下游链属企业之间的商务合同为符合交行贷款条件的借款企业提供总额不超过矿研院与该借款企业商务合同总额 7 成且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的贷款；同时，矿研院提供回购安排，借款企业提供交行认可的担保或抵押。其中，矿研院提供的回购安排是指“当借款企业在还款期限内未按时、足额归还主办行贷款本息时，主办行有权向甲方（指矿研院）发出《履行回购通知书》及逾期清单，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应于 90 天内确认，并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的行为。该回购责任为

甲方单独向乙方（指交行洛阳分行）做出的承诺，独立于乙方与借款企业之间的约定”。

根据上述供应链金融服务安排，矿研院与交行洛阳分行、哈密亿乐节能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乐节能”）于2017年6月23日签署了《关于建立供应链金融网络业务合作协议的从属协议》，约定：交行洛阳分行为购买矿研院提供的成套机械设备服务项目且符合其贷款条件的亿乐节能发放贷款，矿研院就该等贷款承担《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责任。同日，亿乐节能与交行洛阳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1706LN15694386，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交行洛阳分行向亿乐节能提供了人民币8,5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1日，贷款用途为购买成套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项下贷款已于前述贷款合同签署当日由交行洛阳分行全额受托支付给矿研院，且该等贷款存续期间未曾实际触发矿研院需要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乐节能已提前全额清偿前述贷款本金及利息，矿研院不再对前述亿乐节能交行贷款承担回购责任。

（二）关于矿研院为客户银行贷款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属于作出的偿债承诺，是否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是否属于增信措施，公司认定不属于对外担保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2017年矿研院为亿乐节能银行贷款承担回购义务的商业初衷及所履行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如前所述，矿研院于2015年与交行洛阳分行达成了合作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商业安排，在该等商业安排下，矿研院作为核心企业所需承担的回购责任，从商业初衷上是矿研院以其自身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进行融资所需承担的义务，并非专门为亿乐节能取得交行洛阳分行贷款所作出的担保，矿研院在订立合同时并不具有担保的意思表示。同时，根据从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矿研院《企业信用报告》，矿研院对外担保事项中未包括其向交行洛阳分行提供的该等回购安排。由此可见，该回购安排在国内商业银行当时就企业征信信息的管理中，未按对外担保进行管理，交行洛阳分行在与矿研院达成该等回购安排时亦未有让其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1995年10月1日生效，后于2021年1月1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第二条规定：“【适用范围及担保方式】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

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13日施行，于2021年1月1日被废止）第一条规定“当事人对由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以担保法规定的方式设定担保的，可以认定为有效。”矿研院提供的回购义务并不属于前述《担保法》及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法定担保方式。

此外，经查询2017年及此前上市公司开展同类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案例，有许多A股上市公司（如福龙马、潍柴动力、山推股份、众泰汽车、陕鼓动力等）也存在为其下游链属企业提供类似回购的安排，且将回购安排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未列入担保事项，亦未作为对外担保履行决策的情形。

故发行人在其下属企业矿研院从事前述供应链金融业务并订立相关合同时，依据对当时有效的《担保法》及司法解释的理解并参考类似案例，未将矿研院所承担的回购义务认定为构成对外担保。同时，发行人依据其内部决策权限相关规定，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哈密亿乐节能向交行洛阳分行的8,500万元贷款承担回购责任事宜；并自2017年起在历年定期报告中均如实披露了前述回购责任及履行情况。

2. 关于《民法典》及《新担保法司法解释》出台后矿研院承担回购义务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生效后，原《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随即失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新担保法司法解释》”），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前两款中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情形，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影响其依据承诺文件请求第三人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矿研院对亿乐节能银行贷款承担的回购义务虽不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但因从行为结果上构成矿研院对外作出的偿债承诺，且在司法实践中核心企业所承担的类似义务也通常被视为一项增信措施，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拟从严参考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民法典》《新担保法司法解释》对前述回购安排参照保证担保进行性质认定及后续披露。

3. 矿研院基于前述法律法规变化就该等回购事项的解决及信息披露

随着前述《民法典》及《新担保法司法解释》的出台及 2021 年至今司法实践的演变，发行人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矿研院可能承担的回购责任风险，已敦促亿乐节能提前偿还交行洛阳分行全部剩余贷款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矿研院不再对前述亿乐节能交行贷款承担回购责任。

与此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股票申请的审核问询之回复》，发行人已在该回复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该等回购安排的性质认定相关信息，并将在未来定期报告中参照担保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方案涉及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

（一）本次调整前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议案，后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前述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情况下对原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修订的相关议案，后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前述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原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1）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46.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板箱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42,036.35	37,375.10
2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洛阳重铸	18,003.38	15,559.30
3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18,508.00	17,6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信重工	30,253.88	30,253.88
合计			108,801.61	100,846.28

注：洛阳重铸为中信重工持股 100%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针对由中信重工子公司实施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方案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经核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向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邦基金”）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该期实缴出资金额为9,000.00万元，并另有第三期出资认缴义务金额为9,000.00万元。发行人根据前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上述发行人对兴邦基金已实缴及认缴出资共计1.8亿元，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0,00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同意注册的数据为准。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846.28万元（含82,846.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板箱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42,036.35	37,375.10
2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洛阳重铸	18,003.38	15,559.30
3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中信重工	18,508.00	5,0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信重工	30,253.88	24,853.88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108,801.61	82,846.28

注 1：洛阳重铸为中信重工持股 100%之全资子公司。

注 2：合计处的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针对由中信重工子公司实施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或增资等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前述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就其应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结论

经核查，前述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进行审议批准，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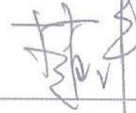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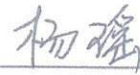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邓晴



杨瑶

2024年 6月27日